

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“十一”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81_87_E6_c80_318696.htm 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“十一”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承德、秦皇岛、沈阳、大连、长春、吉林、哈尔滨、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杭州、宁波、黄山、厦门、南昌、瑞金、青岛、洛阳、武汉、长沙、张家界、韶山、广州、深圳、桂林、海口、三亚、成都、广安、贵阳、遵义、昆明、西安、延安、银川等39个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假日旅游协调机构办公室，平遥古城、五台山、千山、周庄、同里古镇、花果山、普陀山、乌镇、千岛湖、九华山、武夷山、福建泰宁、珠海海泉湾、庐山、井冈山、泰山、曲阜三孔、嵩山少林、云台山、武当山、三峡大坝、神农架、南岳衡山、峨眉山、九寨沟、黄龙、玉龙雪山、布达拉宫、华山、敦煌莫高窟、塔尔寺、天山天池等32个指定重点旅游景区假日旅游指挥或协调机构：为了确保今年“十一”旅游黄金周各直报点预报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“旅假日综1表”的填报要求按照《“黄金周”旅游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“黄金周”调查制度》）的要求，纳入全国“黄金周”假日旅游预报统计范围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和景区，可以在每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前重新核报“旅假日综1表”。（今年新增的三个景区：福建泰宁、珠海海泉湾、神农架必须填报此表）今年填报“旅假日综1表”的要求如下：（一）直辖

市和计划单列市填报三个重点监测的市内景点，其他城市填报两个重点监测的市内景点；各城市填报的监测景点名称和顺序，经全国假日办核准后不得更改。（二）对于最佳和最大日接待量变动较大（增加或减少10%以上）的监测景点，要求重新核定其最大和最佳日接待量，并将核定的依据和方案一并传真报送全国假日办统计预报中心。全国假日办统计预报中心的联系传真为：010-65201030、65201031、65201032、65201033、65201034、65201035、65201036；联系人为：曾博伟、蒋正鸣；联系电话为：010-65201613，65201649。（三）请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和景区将核定后的“旅假日综1表”，以传真方式（要求加盖假日办章并经假日办领导签字），于9月15日前报全国假日办统计预报中心。同时，请在传真中附上统计预报签发人、负责人和填报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